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8728063

10位ISBN编号：7508728068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曹三明 主编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前言

编撰《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意图有三：一是指导受害者、特别是农民工和广大农民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醒企业主、医务工作者和驾驶人员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切实将爱护他人、珍惜生命置于至高的位置，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人身伤害事故；三是为处理人身伤害事故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参考案例。

本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工伤事故篇。

企业发生事故而伤害职工，特别是发生重大事故而造成众多职工伤亡的事件，触目惊心，令人心碎。国家一方面应当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遏制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应当保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这就成为国家的一项重大责任。

为此，国务院于2003年4月15日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明确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七种情形（条例第十四条），并规定了“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条例第十五条）以及“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条例第十六条）。

在处理工伤纠纷的实践中，困难之处是对特殊工伤的认定。

近年来，随着条例的施行，全国各地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结合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对一些特殊、复杂的工伤认定情形进行了深入研究，逐渐形成了共识。

本书收录的工伤事故案例，就是对“共识”的部分反映。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内容概要

编撰《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意图有三：一是指导受害者、特别是农民工和广大农民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醒企业主、医务工作者和驾驶人员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切实将爱护他人、珍惜生命置于至高的位置，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人身伤害事故；三是为处理人身伤害事故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参考案例。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书籍目录

- 一、工伤事故篇 1. 安全生产事故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2. 工伤事故人身损害年代久远赔偿案 3. 事实劳动关系的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4. 事业单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5. 工伤损害获双倍赔偿案 6. 交通事故造成的学徒人身损害视同工伤赔偿案 7. 雇员工伤、雇主担责的人身损害(雇主责任承担)赔偿案 8. 施工人员过失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9. 无资质建房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10. 涉及伤残鉴定的工伤损害赔偿案二、医疗纠纷篇 11. 输血传染的人身损害赔偿案 12. 私改病历的损害赔偿案 13. 乡政府赔偿的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4. 处理不当致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5. 手术不当致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6. 漏诊引发医疗损害赔偿案 17. 医院过错引发医疗损害赔偿案 18. 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倒置损害赔偿案 19. 医院过错致人身损害赔偿案三、交通事故篇 20. 涉及车辆挂靠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1. 高速公路有坑致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2. 高速路有障碍物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3. 电动自行车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4. 助力车引发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5. 交通事故涉及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 不采信《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7. 高速路下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8. 交通事故损害涉及出租车承包金的赔偿案 29.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涉及免费搭乘产生的赔偿案 30. 涉及连环购车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1. 涉及赔偿标准的交通事故赔偿案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章节摘录

二、法院认定事实 宝应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由被告天宇公司负责承建，被告天宇公司在未审查被告梁永万的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将立模、下模、搭脚手架等工程交由被告梁永万负责完成，并与梁永万按平方结算工程款，于工程结束后结算给梁永万，双方对此未签订书面协议。

2006年12月，被告梁永万搭建了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脚手架。

2007年3月，被告梁永万雇佣原告张文叶，到被告天宇公司所承建的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工地处于活，并由被告梁永万发放原告张文叶的工资。

2007年4月6日，原告根据被告梁永万的安排拆除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脚手架，原告在拆除过程中，从脚手架上跌落受伤。

当日原告被送往宝应县人民医院抢救，诊断为：1.左颞部急性硬膜下血肿伴脑挫裂伤；2.颅底骨折；3.右锁骨骨折。

原告住院治疗好转后于2007年6月16日出院，出院医嘱：休息3个月后可做颅骨修补术。

原告在住院期间共花费医疗费用49152.20元，该费用由被告梁永万、天宇公司和第三人长岛公司共同支付。

2007年6月21日，经宝应县行政中心协调，被告天宇公司拿出2500元，第三人长岛公司拿出2500元，通过黄滕镇交给了原告。

2007年6月27日，宝应县人民医院第四病区出具病情诊断证明，病情诊断：外伤性颅骨缺损，处理意见：2007年10月份行颅骨修补术，约需人民币18000元。

原告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就继续治疗费和因此产生的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多次向两被告交涉未果，遂引起本诉。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